

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监理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名称：国网甘肃天水甘谷县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
新建项目监理

招标人：国网甘肃天水供电公司天水供电公司（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商建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天水分公司（公章）

2023年2月8日

目 录

第一章.....	2
招 标 公 告.....	2
第二章.....	6
投 标 人 须 知.....	6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1
3. 投标文件.....	12
4. 投标.....	14
5. 开标.....	15
6. 评标.....	16
7. 合同授予.....	16
8. 纪律和监督.....	17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	18
评 标 办 法.....	18
第四章.....	23
合 同 条 款 及 格 式.....	23
第五章.....	50
监 理 规 范、标 准、目 标、范 围 及 要 求.....	50
第六章.....	54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5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9
三、授权委托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联合体协议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投标保证金.....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监理服务费用报价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监理实施方案.....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项目管理机构.....	错误！未定义书签。
九、资格审查资料.....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其他材料.....	77
第七章.....	78
图 纸.....	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国网甘肃天水甘谷县供电公司 生产综合用房新建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国网甘肃天水甘谷县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新建项目，已由相关单位批准立项。甘肃商建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天水分公司受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天水供电公司委托，现对该项目的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承包人。

一、招标项目的内容

1.1 工程名称：国网甘肃天水甘谷县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新建项目监理

1.2 建设地点：甘肃省天水市甘谷县城关镇南滨河主路南侧、富强主路西侧、高桥主路北侧

1.3 建设规模：新建一栋生产综合业务用房，地上六层地下一层，地上建筑面积 4301.20 m²，地下建筑面积 1548.00 m²。一栋附属用房，地上两层，建筑面积 900.00 m²。一栋营业厅，地上一层，建筑面积 189.00 m²。一栋门卫室，地上一层，建筑面积 57.00 m²

1.4 工程总投资：约 3600 万元

1.5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6 工程工期：总工期 426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5 月 30 日

1.7 招标范围：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全过程监理及相关后续服务至竣工验收合格

1.8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一个监理标段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含丙级）及以上资质，总监理工程师需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省外监理企业在甘参加投标活动，需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信息登记。

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近三年（2020年3月1日—2023年3月1日）有类似工程监理经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近三年（2020年3月1日—2023年3月1日）无介入诉讼仲裁案件、信誉良好。近三年（2020年3月1日—2023年3月1日）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质量事故。近三年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2020年—2022年经具有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审计报告）。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及法人，自发布公告至开标日时间内，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截图证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截图证明，证明材料可编制于“其他材料”中。

2.2 凡有意参加者请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3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在甘肃商建工程招

标咨询有限公司天水分公司（天水市秦州区岷山路岷山小区 65 号楼 1 单元 1102）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

2.3 报名时携带资料：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总监注册证、各分项工程监理师证件。

以上所有投标报名资料须在报名现场核查原件，同时提交一套复印件，每页加盖投标人印章并装订成册，以备核查。

2.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取得投标人资格的确定方法

资格审查方式：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3 月 2 日 15 时 00 分。

4.2 递交地点：另行通知。

4.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4 本次招标投标人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天水供电公司

办公地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莲亭路 66 号

联系人：孙辉 联系电话：0938-8398854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商建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天水分公司

地址：天水市秦州区岷山路岷山小区 65 号楼 1 单元 1102

联系人：徐杰 联系电话：13919675591

2023 年 2 月 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天水供电公司 地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莲亭路 66 号 联 系 人：孙辉 联系电话：0938-8398854
1.1.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商建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天水分公司 地 址：天水市秦州区岷山路岷山小区 65 号楼 1 单元 1102 联 系 人：徐杰 联系电话：13919675591
1.1.4	项目名称	国网甘肃天水甘谷县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新建项目监理
1.1.5	建设地点	甘肃省天水市甘谷县城关镇南滨河主路南侧、富强主路西侧、高桥主路北侧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工程投资概算	总投资约 3600 万元
1.3.2	招标范围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全过程监理及相关后续服务至竣工验收合格
1.3.3	质量要求	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含丙级）及以上资质，总监理工程师需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省外监理企业在甘参加投标活动，需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信息登记。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近 3 年（2020 年 3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1 日）有类似工程监理经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近 3 年（2020 年 3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1 日）无介入诉讼仲裁案件、信誉良好。近 3 年（2020 年 3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1 日）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质量事故。近三年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 2020 年—2022 年经具有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审计报告）。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及法人，自发布公告至开标日时间内，

		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截图证明；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截图证明，证明材料可编制于“其他材料”中。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期间招标人签发的澄清、修改、答疑纪要、补遗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开标前 10 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求	近 3 年（2020—2022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2020 年 3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1 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2020 年 3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1 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word）；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合包包封，

		加贴封条，并在正本和副本合封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章。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天水供电公司 工程名称： 国网甘肃天水甘谷县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新建项目监理 于 2023年03月02日15时00分 前不得开启
4.2.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及截止时间	地点： 另行通知 时间： 2023年03月02日15时00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4	最高限价	根据施工招标控制价 36342715.73 万元为基准本项目监理招标控制价为 49.8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于此限价按废标处理
5.1	开 标	时间： 2023年03月02日15时00分 地点： 另行通知
6.1.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组成共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随机抽取专家 5 人。
6.3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现金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 监理服务费的 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投标人须知表内容与总则有冲突的以投标人须知表为准。	
9.2	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代表应到场参加开标会议，并签字确认有关开标记录及相关文件，否则按放弃投标处理。	
9.3	开标时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要求将相关证件原件或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带至开标现场以备查验。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工程投资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监理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的，费用自理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监理规范、标准、目标、范围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图纸（另册）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

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 (6) 监理方案；

第一节 监理大纲

第二节 监理控制目标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

第三节 质量控制

第四节 投资控制

第五节 进度控制

第六节 全同管理

第七节 现场协调

第八节 文明施工和安全管理

第九节 用于本工程的监理设备及后勤保障

第十节 监理能力及企业业绩

(7) 监理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及内部管理办法

(8) 资格审查资料；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监理费报价由投标人自主决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最高限价规定范围内报价。

3.2.2 监理服务费报价中应包括仪器、设备、劳务、管理、税金、保险、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3.2.3 监理服务费报价中含本工程项目相关的所有建设内容的监理服务所需费用，且一次包死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中途再不调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函。

3.4 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总监理工程师证、职称证复印件；总监助理应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或上岗培训证、职称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资格证或上岗培训证、职称证复印件。一个人一张表，并标明序号。

3.5.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3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合包包封，加贴封条，并在正本和副本合封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

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和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相关监督部门和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否则按放弃投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5.2.1 确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是否派人到场并签字确认；

5.2.2 宣布开标纪律

5.2.3 招标人、监标人、投标人检查投标书的密封情况，确定投标书的有效性。投标人无异议后签字确认。

5.2.4 唱标人按标段顺序当众启封标书、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5.2.5 投标人澄清唱标内容，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2.6 开标会议暂时休会，由标前会议依法组建的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标。

5.2.7 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主任公布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人；

5.2.8 开标会议结束；

开标过程中,若发现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的投标文件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宣布为废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

函；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监理工程师	
		其他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量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规范要求	符合第五章“监理规范、标准、范围及要求”
		投标报价要求	
		驻地监理人员	

二、详细评审

工程监理招标评标分为商务标和技术标两部分,以百分制综合量化的方式评定其中商务标25分,技术标75分。

商务标评分(25分)

(一) 监理报价 10 分:

1、本项目投标报价可等于或小于最高限价,但超出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2、当投标人多于五家时(含5家),按投标人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的计算算术平均值做为评标基准值(少于五家直接算术平均),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比,每高于评标基准1%扣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1%扣0.5分(高或低于基准价不到1%按1%计算,超过1%不足2%按2%计算,依次类推)。

(二)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15)

1、 监理业绩 9 分(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为据)

(1)、 投标人近三年监理过与招标工程同规模或相类似工程者,得4分;

(2)、 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监理过与招标工程同规模或相类似工程者,得5分;

2、 投标人资格 6 分

(1)、 投标人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人员达10人以上,得3分;5人以上者得1分。

(2)、 总监理工程师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为工民建高级工程师者,得0.5分;投标人派驻现场的监理专业人员、技术职称及年龄结构合理,确能满足监理业务需要,得1分。派驻现场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每增加一名加0.5分,最多1.5分。

技术标评分(75分)

技术标以监理方案、监理大纲、监理细则作为评分依据。

(一) 工程概况与工程特点6分

1. 工程概况简明扼要,重点突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能准确把握工程特点得2分,否则不得分;

3. 能准确把握工程难点得2分,否则不得分。

(二) 监理控制目标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5分

1. 监理控制目标,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达不到招标文件最低要求,不得分;

2.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得2分，否则不得分。

(三) 项目监理组织机构和岗位职责(4分)

1. 项目监理组织机构形式符合工程特点，职能划分明确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各级监理人员岗位职责完善明确得2分，有缺陷酌情扣分，职责不完善或职责不清，不得分；

(四) 质量控制(15分)

1. 质量控制内容齐全、重点突出得4分；有主要内容、重点不突出得2分，其余情况酌情扣分；

2. 质量控制方法和程序正确，得5分；基本正确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质量控制措施能力，关键部位考虑旁站，得4分，控制措施一般，关键部位未考虑旁站得2分；

4. 监理单位内部有完善的监理工作质量奖惩制度，得2分，有一般的工作质量奖惩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五) 投资控制(10分)

1. 投资控制内容齐全得1分；能针对项目特点得1分；对资金运用提出合理化建议1分。否则不得分；

2. 投资控制方法和程序正确得4分；基本正确得2分，否则不得分；

3. 投资控制措施得力，能运用技术、经济手段、合同措施确保实现投资控制目标得3分，措施不全，每缺一项扣1分。

(六) 进度控制(10分)

1. 能根据工程和当地施工水平、气候等特点，提出合理施工进度计划得4分，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进度控制方法和程序正确得4分，基本正确得2分，否则不得分；

3. 进度控制措施得力得2分，基本正确得1分，否则不得分。

(七) 合同管理(5分)

1. 合同管理内容齐全，能根据合同具体条款，公正调解合同纠纷，公正处理合同索赔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2. 处理合同适宜程序正确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八)现场协调(5分)

1. 有完善的现场协调制度，能准确把握各方面关系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2. 协调方法和措施得力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九)文明施工和安全管理(5分)

- 1、有切实可行的文明施工、安全管理的监理措施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2、单位有完善的文明监理、现场监理制度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十)用于本工程的监理设备及后勤保障(10分)

- 1、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了与项目规模相适应的常规交通、检测及办公监理设备，能满足监理业务需要得8分；配备了主要的交通、检测及办公监理设备得5分；配备了一般办公监理设备得3分；
- 2、监理单位后勤保障措施得力者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三、 监理评标

工程监理招标的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量化方式。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推荐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 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content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

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

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

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
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第二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			
最后付款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9. 补充条款

_____。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_____

_____。

A-2 设计阶段： _____

_____。

A-3 保修阶段： _____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_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 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 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监理规范、标准、目标、范围及要求

一、监理规范及技术标准

1、有关国家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及管理规定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50319-2000

《测量规范》（GBJ50026-9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82-2001）；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82-2001）

3、安全生产规范、规程标准

《建筑施工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国务院）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设部 15 号令）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B33-86）

《建筑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 13 号令）

说明：上述规范、标准、规程仅是本工程建设的最基本要求，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规定、标准和规程。在施工中对于上述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定及建设单位要求的标准执行。

二、监 理 目 标

- 1、质量控制目标：合格。
- 2、工期控制目标：工程工期必须在施工合同工期内完成。
- 3、投资控制目标：工程总投资必须严格控制在批复概算范围以内。
- 4、安全控制目标：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三、监理招标范围及要求

(一)、招标范围

1.1 本工程施工安装及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对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理至验收合格。

1.2 本工程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招标要求

2.1 要求监理单位对本项目所有展品展项设备生产制造过程、安装及保修阶段投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现场跟踪控制，对施工阶段合同进行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监理制度的有关法律、法规。

2.1.1 确保设备试验、安装及运营过程中的全面安全性，认真指导，全面负责。配合施工单位在正式运营后保修期范围内每 2 个月进行的安全检查，对设备安全性负责与施工单位协调，督促落实整改，直至彻底消除安全隐患等。

2.1.2 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的协调工作，编制施工协调会议、技术论证会议纪要。

2.1.3 协助委托人按国家规定进行项目建设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审查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

2.2 中标人不得对监理工程进行分包或转包。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工程 监 理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书函与投标函附录
- 二、法人身份证明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 七、监理方案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事 项	数 据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_____ 元
2	履约保证金	监理服务费的 0%
3	工期	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4	质量目标	合格

投标人签名并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如有)

_____ (招标人)：

鉴于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拒交规定履约担保；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因此我方无条件提交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见附件)。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未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资格，且无须做任何解释，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六、监理服务费用报价表

- 1、监理服务费报价按投标人须知要求。
- 2、表-1至表-3为监理服务费报价表，除应填写表中数字外，还应在每张附表前填写报价计算说明及其相应的计算公式、计算数据和计算过程。
- 3、监理单位的投入，应以将本项目建设成优良工程为目标，投标人在报价时以此为依据，并充分考虑本招标文件中关于监理人员、设备的配备和组织机构的建立等方面的强制性要求。
- 4、 监理服务费用的报价，应考虑服务期有可能延长和工程变更而增加的服务工作量所带来的风险。服务期延长和工程变更不增加服务费用。
- 5、监理单位无法独立完成的试验检测项目，经业主同意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其他试验检测单位完成，其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
- 6、监理单位的办公、生活、通讯、交通、试验、检测设备，由监理单位自行解决，其所需费用在监理费用报价中计列。

由监理单位自行购买的设备及设施的所有权归监理单位，工程完工后由监理单位自行处理。
- 7、监理服务应满足工程的需要，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应考虑工程建设的特点，包括工资、奖金、补贴、加班费（包括法定节、假日和8小时工作以外的一切延时工作）、伙食费、办公费，差旅费（包括进、退场和探亲交通费）、招待费，税金、因公受伤医疗费，以及监理单位为监理人员提供或承担的住房，医疗，保险，交通等福利待遇，即为综合报价。
- 8、施工准备阶段业主将要求监理单位参与施工招投标与评标过程中的基础资料编审与技术评审方面工作，此部分费用应综合在监理费报价中，不再另行考虑。
- 9、投标人应在监理服务费中充分考虑企业的利润及税金等因素，并将其列入监理服务费报价。

投 标 报 价 表

工程名称						
投 标 人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报价大写：_____¥：_____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称		注册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一1 监理服务费报价汇总表

单位：元

类别	项 目	施工准备 期	施工期	缺陷责任 期	合 计
一	监理人员服务费				
二	办公生活住房租赁费				
	试验检测设备费				
总 额（元）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一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人 员	施工准备期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小 计			
合 计			

注：行政后勤人员费用不单独报价，其费用计入监理人员报价内。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章）

投标人：（盖

日期： 年 月 日

七、监理实施方案

《监理实施方案》编写要求

《监理实施方案》是招标单位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应体现投标人对所投工程项目的理解，总体方案及具体操作应行之有效，能够充分体现投标人在工程的质量、进度、计量与支付、合同管理(变更、索赔、延期、调价、合同纠纷等)、安全生产及内部管理等方面的独到见解和监理特色。

监理实施方案参考以下目录编写：

- 第一节 监理大纲
- 第二节 监理控制目标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
- 第三节 质量控制
- 第四节 投资控制
- 第五节 进度控制
- 第六节 合同管理
- 第七节 现场协调
- 第八节 文明施工和安全管理
- 第九节 用于本工程的监理设备及后勤保障
- 第十节 监理能力及企业业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总监理工程师证、职称证复印件；总监助理应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或上岗培训证、职称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资格证或上岗培训证、职称证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监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二) 近年财务状况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监理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十、其他材料

1、针对本项目出具项目总监及现场监理师任命承诺书。（格式自拟）

2、...

第七章

图 纸

(另册，在招标人处领)